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6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44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30144092-Attach1.pdf、1030144092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並通過面談後，結
婚登記時效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103年4月15日移署出陸菁字第10300570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外交部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略以，倘大陸地區配偶不克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來臺辦理，則（1）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，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『通過面談』；（2）可於駐外館處辦理授權書驗證後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；或（3）由國人於通過面談後30日內獨自返臺辦理登記。
- 三、為落實戶籍法第48條維護人民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時效性，移民署修正入出境許可證公務附記欄章戳為「○年○月○日通過面談，請於30日內憑辦結婚登記」。未來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通過面談後，有派駐移民署移民秘書館處，將告知申請人應於通過面談後30日向國內戶籍所在地
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4/25



10301345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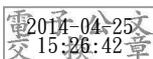
2 附件隨送

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；惟當事人如因地理因素不克於30日內返臺，移民署駐外工作組續依外交部上揭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釋內容辦理。

四、檢附移民署103年4月15日移署出陸菁字第1030057071號書函及外交部101年1月13日部授領三字第1015102119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戶政司



裝

訂

26

線